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文件

渝职改办〔2019〕158号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全市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为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印发的《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渝人社发〔2015〕13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19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市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者、转业择业军转干部。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内地就业的港

港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二、时间安排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按《2019 年全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附件 1）组织开展。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由区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分别确定日程安排并对外公布，其中中职教师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由各片区评委会（评审范围见附件 2）确定后对外公布。实行自主评审的单位，自行确定并公布本单位职称申报评审日程安排。

为加强老年教育机构队伍建设，支持老年教育机构教师专业发展，我市从今年起全面开展全市老年教育机构教师副高级及以下层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委托重庆市渝中区山城老年大学承接该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各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申请组建各级职称评委会，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纳入评委会清单目录统一管理，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具体时间另行发文公布。

三、有关程序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和渝人社发〔2015〕131 号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其中，教育系统实行网上申报评审，按市教委职改办规定执行；卫生系统今年试行网上申报评审，网报流程按市卫生健康委规定执行，纸质流程按现行规定执行；工程技术建设专业今年试行网上申报，采取“线上审核、线下签报”方式，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31 日，网报

端口：<http://jsjl.zfcxjw.cq.gov.cn:6014/#/loginIndex>，操作手册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另行发布（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同步转载公布）；经济专业今年试行网上申报，网报审查合格后，打印提交签章完善的纸质评审表供后期存档使用，系统开放时间、网址及操作手册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另行发布。市属高等学校授权学科评审教授、副教授资格的（含有权评审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不严格受限于以下程序。

（一）本人申报

1. 申报人须向以下单位申报：

（1）事业单位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

（2）国有企业人员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

（3）非公单位人员（含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35号）有关规定，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档案在重庆的由存档机构、档案不在重庆的由工作单位（与社保参保单位一致）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推荐报送；

自由职业者本人承诺业绩材料真实，由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公示推荐上报；

（4）在渝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市评审职称的，应由其具有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附件4），经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同意后送相应评委会挂靠部门；

(5) 破格申报的人员需按程序审核签章。填写《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附件3),申报高级职称的须经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同意,申报中级职称的须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经区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市级主管部门或大型企事业单位审核同意。高校破格申报的人员,不再送主管部门审核,经单位审核后,直接按上述渠道送相应单位审核。

2. 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3.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具体材料要求参见《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要求》(附件5),所有材料要求用档案袋封装后,并在封面上粘贴《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6)。

(1) 《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7)、《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附件8);

(2) 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3) 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贡献的材料复印件。

(二) 单位推荐

各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申报，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并结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审查。

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各单位应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各单位应结合申报人考核及履职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有条件的单位可制定本单位职称申报条件、规定和办法，并据此进行择优推荐。

各单位应将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评审材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三）部门审核

区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区县人事代理机构负责所代理非公有制组织以及流动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按系列（专业）填写《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附件9），送同级人力社保局（职改办）。区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负责本地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对经审核合格的，分别在《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

《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呈报单位意见”签章，连同申报材料报送相应评委会组建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并按系列（专业）填写《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对经审核合格的，分别在《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呈报单位意见”签章，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组建部门。

（四）评委会组建单位受理材料

评委会组建单位按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受理申报材料并做好登记。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一次性告知，逾期未补正（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的视为放弃申报。

从今年起，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受理要求进行审核，不再将申报人员名册汇总后送同级资格审核部门审核。申报资格审核权限下放后，同级评委会核准备案机构，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五）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评审前，按照“超员配置，随机抽评”原则以及评委会核准备案的执行评委抽取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执行评委参与当年的评审工作，评委抽取应确保一定轮换比例。

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委会人数的 2/3。

评委会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组织专业答辩或专业考试，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六）评审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评审终止，评审终止后，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按程序返还申报评审材料（作为查证处理证据的材料除外）：

1. 在评委会评审前，接到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的；
2. 评审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并被查证属实的。

（七）评审结果核准

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评委会核准备案机构报送《评审情况报告》、《重庆市职称评审表决议情况表》（附件10）、《重庆市职称评审结果分析表》（附件11）。

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为便利公众查阅，评审结果公示信息报送同级评委会核准机构同步公示。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

公示结束15个工作日内，对经公示无异议或查无实据的评审通过人员，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将代拟的职称资格确认通知，分别报同级评委会核准机构确认印发。属委托评审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向委托单位出具评审结果通知或函复评审结果。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自主评审的），其经公示无异议或者查无实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评委会备案部门予以备案，报确认职称文件和证书办理编号记录。

职称资格确认通知下发后1个月内，呈报单位须将职称确认通知转发申报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完善《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盖章手续并通知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领取申报评审材料，逾期未领取的，如有遗失，责任自负。《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1份须存入申报人档案、1份存入单位文书档案。

（八）复查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复查主要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范，评审过程中有无错看、漏看申报人业绩成果材料造成误判等情况。

复查申请人须在评审结果确认后2个月内（超出时间的不予受理）向评委会组建单位提交书面复查申请。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将复查结果告知复查申请人。

四、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

申报人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一个年度内通过正常申报渠道（不含各种“绿色通道”评定）只能申报一次职称，且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对不讲诚信、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评委会核准机构或评委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二）各级审核部门

单位推荐和部门审核审查要强化“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评委会核准机构或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评委会组建部门

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在规定的评审时间、评审范围和评审权限内，严格评审程序，坚持标准条件，确保评审质量，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评委会组建单位发现评审专家与评审工

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对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评委会核准备案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评审专家违反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有关注意事项

（一）高评委组建单位印发当年职称申报评审通知，须经市人力社保局（职改办）审核同意，并分别同步在市人力社保局（职改办）网站和评委会组建单位的公众信息网上公布。

（二）根据渝人社发〔2017〕67号规定，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且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前置条件。

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技部等5部门《关于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212号）精神，清理职称评审中的“思唯”做法，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民营企业人才、基层人才的限制条件，除高校、研究系列外，其他系列均取消论文破格申报条件。

继续教育要求按照原规定执行。

（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申报职称时，不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强化诚信承诺责任制，由申报人承诺所填学历学位信息真实，配合提供有效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严格实行首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谁查验、谁负责”，申报人所在单位负审查主体责任，对于不认真履职，造成假学历参评获取职称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级职改部门对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信息进行抽查。其中，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2002届（含2002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推荐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chsi.com.cn/>）”（简称学信网）上查验；

2008年9月1日后取得学位人员的学位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推荐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简称学位网）上查验；

2002届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9月1日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

人员所在单位（自由职业者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查验。

（四）申报人任职时间的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相关人员、单位必须正确区别申报条件与评审条件，申报条件为基本门槛，评审条件为评委评价参考条件，申报人须承诺达到申报条件方能申报，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人达到申报条件方能推荐。所申报职称系列或专业的申报条件中有基本工作量要求的（如教师课时量、医生临床量等），申报人和推荐单位须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不符合工作量要求的不得申报和推荐；如有违规，按照责任倒查制度，追究申报人以及推荐单位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

（七）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职称申报渠道，以下人员均可在我市参评：工作单位、档案存放均在我市的，需有 1 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可连续计算）；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存放在异地的，需在我市参保 1 年以上（以社保缴费记录为准）；工作单位在异地、档案存放在我市 1 年以上的，需提供 1 年以上异地社保缴费记录；自由职业者，需查询 1 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个人名义参保）。

(八)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按规定在军队评定或任命取得的有效职称在我市继续使用有效，不需办理确认手续，直接作为申报上一级职称的凭据。

(九) 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123号)相关规定，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20元，中级职称评审费每人240元，初级职称评审费每人120元。评委会组建单位不得另外以答辩费、培训费、资料费、档案保管费等名目，扩大或提高收费范围和标准。

受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委托，承担评委会工作的市属企业、驻渝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宗〔2018〕76号)规定，统一使用市人力社保局申领的非税收入票据；区县属企业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按同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十) 职称资格证书由各区县职改办、市级主管部门或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领取、办理和发放。具体程序如下：

1. 确认职称资格文件下发后，各区县职改办、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填写《职称证书领取、办理登记表》(附件12，以下简称《登记表》)，纸质件、excel格式电子件一并报市职称改革办公室领取空白职称证书。

2. 各区县职改办、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领取空白职称证书后，按照《登记表》信息填制职称证书上相关内容，并

加盖公章，高级证书送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加盖钢印；中、初级证书送职称核准部门加盖钢印。签章完备后发放至评审通过人员。

(十一)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市级主管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应积极做好职称政策宣传、解答、申报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 附件：1.2019 年全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2.中职教师中级职称片区评委会评审范围
3.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
4.委托评审函
5.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6.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7.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
8.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9.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
10.重庆市职称评审表决情况表
11.重庆市职称评审结果分析表
12.职称证书领取、办理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全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人数	评审范围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开评时间
1	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8	全市	市人力社保局	晏 双	88152487	10.8-10.17	12 月上旬
2	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1	全市	市住房城乡建委	罗春燕	63671333 60333716	10.1-11.8	12 月上旬
3	重庆市工程技术交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8	全市	市交通局	魏薪全 熊思婕	89183143 88198362	10.10-10.25	12 月中旬
4	重庆市工程技术农机、水产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6	全市	市农业农村委	汤传平	89133183	10.8-10.15	11 月中旬
5	重庆市工程技术环保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	市生态环境局	兰秋霜	89181830	10.8-10.18	11 月上旬
6	重庆市工程技术规划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何 琳	63158527	10.10-10.25	12 月上旬
7	重庆市工程技术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何 琳	63158527	10.10-10.25	12 月上旬
8	重庆市工程技术园林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城管局	陈 锐	67886055	9.25-10.15	11 月中旬
9	重庆市工程技术市政维护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城管局	陈 锐	67886055	10.16-11.5	12 月中旬
10	重庆市工程技术水利电力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水利局	杨献忠	89079129	10.23-10.31	12 月上旬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人数	评审范围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开评时间
11	重庆市工程技术市场监管质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市场监管局	张黎	63811128	9.20-10.15	11月上旬
12	重庆市工程技术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林业局	许艺辉	61528965	10.21-10.31	12月上旬
13	重庆市工程技术药品和医疗器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药监局	杨开	60353676	10.25-11.8	12月下旬
14	重庆市工程技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地勘局	侯斌	63023830	10.8-10.18	10月下旬
15	重庆市工程技术煤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	市能源局	刘俊宁	67575837	9.20-10.30	11月上旬
16	重庆市工程技术通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通信管理局	李学俊	68573763	11.25-11.29	12月中旬
17	重庆市工程技术冶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重庆钢铁集团	谭小锋	68846228	9.20-10.20	11月中旬
18	重庆市工程技术仪器仪表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中国四联集团	王燕	68860105	9.15-9.30	11月中旬
19	重庆市工程技术机械电气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重庆机电集团	曾勇	63075691	9.20-10.15	12月上旬
20	重庆市工程技术化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重庆化医集团	张玲玲 孙政	63219073 68041215	9.20-10.15	11月下旬
21	重庆市工程技术电子信息高级职称重庆邮电大学评审委员会	18	全市	重庆邮电大学	陈薇	62461388	10.21-10.25	11月下旬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人数	评审范围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开评时间
22	重庆市工程技术快递行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邮政管理局	张皓皓	86886916	9.23-10.18	10月下旬
23	重庆市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18	档案托管	市人才中心	贺莉	88152086	9.20-10.31	12月上旬
24	重庆市工程技术中小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8	非公企业	市经济信息委	代修超	63895301	10.21-10.31	12月上旬
25	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市工商联评审委员会	15	会员单位	市工商联	姚丹	67516712	9.17-10.31	12月上旬
26	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市工程师协会评审委员会	12	会员单位中的非公企业	市工程师协会	刘娅	67755373	9.15-10.31	11月中下旬
27	重庆市工程技术（两江新区）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8	本区	两江新区职改办	陆星烨	65626430	9.23-10.18	11月下旬
28	重庆市工程技术矿山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本系统	重庆能源集团	杨芳	67039123	10.8-10.18	11月下旬
29	重庆市工程技术市水务资产公司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8	本单位	市水务资产公司	李丽娟	63998673	9.15-10.15	11月中旬
30	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市科研院评审委员会	12	本单位	市科技研究院	黄涵	67301276	9.15-10.15	11月下旬
31	重庆市工程技术高级职称重庆机场集团评审委员会	9	本单位	重庆机场集团	杜伯辰	67153978	10.15-10.30	12月上旬
32	重庆市工程技术高级职称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评审委员会	18	本单位	重庆交科院	刘宗勇	62653016	9.20-10.9	10月中旬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人数	评审范围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开评时间
33	重庆市经济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	市人力社保局	晏 双	88152487	个人网报预计 10.21-10.31	12月中旬
34	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除教育系统	市科技局	邓荣杰	67512957	9.23-10.18	11月中下旬
35	重庆市教育系统自然科学研究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教育系统	市教委	秦 尧	67864003	10.8-10.25	11月中下旬
36	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副高级职称市科研究院评审委员会	9	本单位	市科技研究院	黄 涵	67301276	9.15-10.15	11月下旬
37	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高级职称市农科院评审委员会	9	本单位	市农科院	李 健	68076211	9.25-10.15	11月中旬
38	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高级职称市畜科院评审委员会	9	本单位	市畜科院	卢 茵	46791959	10.8-10.18	11月下旬
39	重庆市实验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教委	秦 尧	67864003	10.8-10.25	11月中下旬
40	重庆市实验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	市教委	秦 尧	67864003	10.8-10.25	11月中下旬
41	重庆市社会科学研究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除教育系统	重庆社科院	田 原	67992392	10.14-10.31	11月中旬
42	重庆市教育系统社会科学研究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教育系统	市教委	秦 尧	67864003	10.8-10.25	11月中下旬
43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教委	秦 尧	67864003	10.8-10.25	11月中下旬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人数	评审范围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开评时间
44	重庆市党校系统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委党校	伍光伟	68859831	9.16-10.16	12月上旬
45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1	全市	市教委	秦尧	67864003	10.8-10.25	11月中下旬
46	重庆市技工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人力社保局	赵兴楷	88633736	10.28-11.1	11月上旬
47	重庆市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人力社保局	赵兴楷	88633736	10.28-11.1	11月上旬
48	重庆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18	全市	市教委	秦尧	67864003	10.8-10.25	11月中下旬
49	重庆市中小学教师（文科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1	全市	市教委	秦尧	67864003	10.8-10.25	11月中下旬
50	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理科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1	全市	市教委	秦尧	67864003	10.8-10.25	11月中下旬
51	重庆市新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委宣传部	廖萍	63895229	9.16-10.30	12月
52	重庆市播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文化旅游委	刘丽	67705535	9.23-10.18	12月
53	重庆市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文化旅游委	刘丽	67705535	9.23-10.18	12月
54	重庆市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文化旅游委	刘丽	67705535	9.23-10.18	12月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人数	评审范围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开评时间
55	重庆市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文化旅游委	刘丽	67705535	9.23-10.18	12月
56	重庆市艺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文化旅游委	刘丽	67705535	9.23-10.18	12月
57	重庆市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作协	文彩	63898633	9.15-10.25	11月中旬
58	重庆市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委宣传部	廖萍	63895229	9.16-10.30	12月
59	重庆市体育教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体育局	冉渠	61665122	10.8-11.15	12月下旬
60	重庆市卫生技术（内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	市卫生健康委	周君	67018143	9.23-10.31	11月下旬
61	重庆市卫生技术（外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	市卫生健康委	周君	67018143	9.23-10.31	11月下旬
62	重庆市卫生技术（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	市卫生健康委	周君	67018143	9.23-10.31	11月下旬
63	重庆市卫生技术（综合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	市卫生健康委	周君	67018143	9.23-10.31	11月下旬
64	重庆市卫生技术（公共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卫生健康委	周君	67018143	9.23-10.31	11月下旬
65	重庆市卫生技术（基层全科医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	市卫生健康委	周君	67018143	9.23-10.31	11月下旬
66	重庆市卫生技术（药护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	市卫生健康委	周君	67018143	9.23-10.31	11月下旬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人数	评审范围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开评时间
67	重庆市卫生技术药学（生产、流通领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药监局	杨开	60353676	10.25--11.8	12月下旬
68	重庆市农业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农业农村委	汤传平	89133183	10.8-10.15	11月中旬
69	重庆市农业技术高级职称市农科院评审委员会	9	本单位	市农科院	李健	68076211	9.25-10.15	11月中旬
70	重庆市畜牧兽医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农业农村委	汤传平	89133183	10.8-10.15	11月中旬
71	重庆市畜牧兽医技术高级职称市畜科院评审委员会	9	本单位	市畜科院	卢茵	46791959	10.8-10.18	11月下旬
72	重庆市律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司法局	蒲倩	67086031	10.10-10.25	12月中旬
73	重庆市公证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司法局	蒲倩	67086031	10.10-10.25	12月中旬
74	重庆市档案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委办公厅 (市档案局)	刘浩	63896467	9.23-10.31	11月中旬
75	重庆市会计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财政局	伍冬婵 杨春丽	67575453 63216191	10.28-11.1	11月中下旬
76	重庆市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财政局	伍冬婵 杨春丽	67575453 63216191	10.14-10.25	11月中下旬
77	重庆市统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统计局	张元	67637230	10.10-10.31	11月中旬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人数	评审范围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开评时间
78	重庆市翻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市政府外办	任荣成	63850975	10.14-10.18	11月中旬
79	重庆市工艺美术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6	全市	市经济信息委	谷红 李世健	63895442 63895441	10.21-11.15	12月中旬
80	重庆市审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全市	市审计局	王丹	67150198	9.23-10.12	11月下旬
81	重庆市工程技术大数据智能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全市	市大数据发展局	王奎	67765118	10.21-10.31	12月上旬
82	重庆市老年教育机构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全市	渝中区山城老年大学	张雨娇	63829996	9.16-11.30	12月中旬
83	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市地产集团评审委员会	9	本单位	市地产集团	余江林	67199285	10.8-10.31	12月上旬

附件 2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级职称片区评委会评审范围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万州片区	万州区、梁平区、忠县、开州区、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城口县	吴海燕	58221792
2	黔江片区	黔江区、彭水县、酉阳县、秀山县、石柱县	潘春联	79221696
3	涪陵片区	涪陵区、南川区、垫江县、丰都县、武隆区	何毅	72221107
4	渝中片区	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巴南区、渝北区、长寿区、江津区	杨凤鸣	63765136
5	沙坪坝片区	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北碚区、万盛区、合川区、綦江区	刘元胜	65368201
6	永川片区	永川区、铜梁区、潼南区、大足区、荣昌区、璧山区	吴廷颂	49822425

说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片区评委会不得跨系列评审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

附件 3

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学位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何时取得何 专业职称				破格申报 职称	
满足何条破 格条件	符合《×××××申报评审条件》(渝职改办〔××××〕×××号)第 ×条第×款。				
符合破格条件的佐证业绩成果					
所在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主管部 门或人事代 理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力社 保(职改)部 门或市级主 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职改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须提交一式 2 份, 并附相关破格材料 2 份。审批部门留存 1 份, 进入申报材料 1 份。				

附件 4

委托评审函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__系列__专业__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等同志职称（名单附后），代为办理职称证书。

望予支持。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职称	联系人、电话	备注

备注：

1. 委托函由驻渝单位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
2. 申报人及委托单位、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须熟悉《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严格按照申报评审工作相关要求
进行申报。
3. 申报材料由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集中报送，评审工作结束后，工
作单位须做好文件收转、申报材料领取和职称证书办理等工作。
4. 本委托函一式 2 份，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存档 1 份，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送
评委会 1 份。

附件 5

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序号	种 类	要 求
1	《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	一式2份, 需分系列、专业填报。并按职称评审权限, 区县行业主管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后, 送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加盖公章。
2	《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	一式2份, 需用统一表格; 按表中的要求填写, 需填写的栏目不留空白, 没有内容的填“无”(该表中卫生、教育等系统有特殊要求的, 从其要求)。评审通过者须装入本人档案1份。
3	《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公示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用A3纸打印, 至少1份原件, 其他可复印, 提交份数在评委人数的基础上增加2份。
4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思想和工作总结。	只需1份
5	论文、论著, 学术、技术报告, 获奖及成果。	如系集体完成, 应具体说明本人承担的内容和所起的作用, 提交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6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7	《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卡》、公需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单。	提交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8	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	须先按程序经审核同意。
备注	以上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后, 并于封面上粘贴《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6

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所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现职称	
申报职称		申报评审 专业方向	
01	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评委人数+2份
02	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		2份
03	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		1份
04	职称证书复印件		1份
05	《继续教育登记证》或《继续教育登记卡》、公需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单		1份
06	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原件		1份
07	论文、论著，学术、技术报告复印件		1份
08	获奖、成果材料复印件		1份
09	其他佐证材料（含基本工作量等）		1份
备注	以上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后，并于封面上粘贴《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有职称：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申报职称

专业方向： _____

申报类别：正常晋升 破格晋升
转评 多评
基层定向 重新确认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制

2019 年（修订版）

填 表 须 知

- 1.本表供申报评审职称使用，填写内容须经单位审核认可；
- 2.本表一律A4 纸双面打印（“评审审批情况”页各项内容必须完整打印在同一页纸上），签名、签章必须亲笔签署或盖签名章，内容要具体、真实；
- 3.本表所有内容要求逐一填写、无一遗漏，没有的须填写“无”；
- 4.“出生日期”和“参加工作时间”均须填写到具体日期，如：1983.7.12、2006.07；
- 5.“现有职称、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信息填写必须完整，如：工程师、2010.10、渝中区职称改革办公室。
- 6.学习培训经历含攻读学历、学位经历，填写时在“专业或主要内容”中载明所取得的学历、学位；
- 7.“呈报单位意见”由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填写；
- 8.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两寸 免冠彩照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最 高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就读院校	专业	学制	学历	证书号	查验人签字
	毕业时间	就读院校	专业	学制	学位	证书号	查验人签字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							
何时聘用何职称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分类分别填写)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书号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 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 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排名

专业考试成绩

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

公 章：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申报评审工作通知的有关事宜，承诺符合申报条件、按规定程序申报，所填写、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诚信情况说明

兹有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申报材料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

取得现职称以来申报人工作中或职称申报评审中如曾出现下列情况，请在选项前打√：

- 论著一稿多投；
- 抄袭剽窃论著；
- 冒用他人项目或名义；
- 冒用他人业绩工作成果；
- 业绩成果造假；
- 利用职务之便占用他人成果；
- 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
- 工程质量事故；
- 安全责任事故；
- 医疗责任事故；
- 严重医患纠纷；
- 教学事故；
- 严重失职渎职；
- 前述事故出现伤亡；
- 违反程序申报；
- 违规挂靠、兼职申报；
- 党纪、政纪处分；

其他情况：_____

并就上述过错的具体情形作简要文字说明：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查档情况

(可单页提交档案存放机构查询签章后装订入申报评审表成册)

兹有×××同志，身份证号××××××，档案于××年××月××日存放于本机构。经查档案记录，其学历、学位、职称信息如下：

一、学历、学位

1.××年××月××日，取得××××××学校×××专业×××学历×××学位，学制×年□全日制□非全日制，证书号××××××；

2.××年××月××日，取得××××××学校×××专业×××学历×××学位，学制×年□全日制□非全日制，证书号××××××；

……

二、职称

1.××年××月××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机构审批（初定、确认），取得×××专业××××××职称，证书号××××××；

2.××年××月××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机构审批（初定、确认），取得×××专业××××××职称，证书号××××××；

……

查验人：

存档机构（盖章）

××年××月××日

注：1.有多个学历、学位的，须填写“中专”及以上的所有学历、“本科”及以上的所有学位信息；2.职称须完整填写取得的各个级别的职称信息。

推荐情况

基层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区县主管部门或区县人事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呈报单位意见

(区县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市人事代理机构)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学科(专业)组或主审人意见	<p style="margin-left: 20px;">学科(专业)组组长或主审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评委会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赞成 人数	反对 人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审, 同志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任职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p>					
核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left: 50px;">同意评委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通过“基层定向”方式评审取得职称，仅限乡镇基层单位使用。

附件 8

重庆市_____系列____级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样表）

填表人签字：

姓名	***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7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主要业绩				专利情况					
人员类别	事业、国企、非公在编、非编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	身份证件类别及号码	身份证 510213*****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本人作用	授权时间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转化情况	排名
最高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申报职称名称	高级经济师						**	发明	***	***		2/5
何时取得何职称	经济师 2014.05		何时聘用何职称	经济师 2014.12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人力资源管理									著(译)作情况					
现任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校**科科长									时间	类别	名称	出版单位	字数	排名
学术(社会)团体任职															独著
继续教育学时(分)	500学时(5年合计)									论文情况					
学历学位情况										时间	收录	名称	发表刊物	期数	排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制	学历/学位	证书号	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基本工作量情况				**	SCI	***	***		1/2
2006.07	***学校	人力资源	全日制	本科/学士	***	时间	工作内容	本人完成工作量							
...				硕士	***										
										学术技术报告情况					
										时间	收录或交流情况		名称	排名	
进修或培训经历						科研情况				***	**国际会议交流		***	1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进修或培训机构	证书号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来源、类别	总经费	本人经费	排名	单位公示时间	2019年10月8日—12日			
					_	***	市科委重大项目	100万	无	3/6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签章)				
主要工作经历						获奖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职务	时间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应用情况	排名				
						**	***		市教委		1/5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申报人填写，并亲笔签名，使用 A3 纸打印。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经单位审核和公示无误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有效。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制

附件 9

重庆市_____级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

填报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

系列:

专业组别: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学历学位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申报何职称	考试及继续教育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
										专业考试合格时间	继续教育学时		

填表说明：“转评”“多评”“破格”“基层定向”“重新确认”等特殊请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10

重庆市职称评审表决情况表

填报评委会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编号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最高学历	申报职称 (专业)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赞成 人数	反对 人数	

附件 11

重庆市职称评审结果分析表

填报评委会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评委会								组建单位						评委人数				实到人数					
	评审人数 (人)			通过人数 (人)				通过率 (%)			通过人员结构 (人)												
级别											性别		年龄			学历							
	小计	企业	非公	事业	小计	企业	非公	事业	小计	企业	非公	事业	男	女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岁及以上	博士	硕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合计																							

附件 12

_____ (区县、部门、单位) _____ 年度职称证书领取、办理登记表

填报单位 (签章)

区县、主管部门 (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主管 部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名称	资格名称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1										
2										
3										
4										
5										
6										
...										

填表说明: 1.领取各级职称证书均须填写此表。2.填报单位无自主管理权限的,须经主管部门签章后报送。3.此表须同时报送纸质件、excle 格式电子件。

(此页无正文)